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50 號 7 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 三、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股份總數 40,496,1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85,547 股之 69 %

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俊明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

主席：沈董事長頤同

記錄：廖宜屏

四、出席董事：董事-蔡文純、獨立董事-王俊明、獨立董事-馮小龍

五、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報告案三、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三、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99,530,860元，每股配發3.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選舉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辦理，於 106 年股東會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之日止。

二、改選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三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沈頤同	66,892,170 權
董事	22	呂明孝	64,839,069 權
董事	30	南港輪胎（股）公司 代表人：林君穎	64,690,962 權
董事	408	蔡文純	64,545,571 權
獨立董事	A10182XXXX	王俊明	6,053,542 權
獨立董事	226	馮小龍	5,962,831 權
獨立董事	A10106XXXX	陳永誠	5,962,831 權

十一、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本屆新任董事，皆無競業禁止之行為，故本案不予討論。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

主席：沈頤同



記錄：廖宜屏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歡迎各位貴賓，在百忙當中撥空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感謝您的參與，本人代表公司謝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的支持。回顧去年，世界各地籠罩通縮陰影，PC 產業需求仍低迷，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衰退。在此一大環境中，本公司表現尚可，營收及獲利均有小幅提升。2016 年茂訊營業額為新台幣 21.5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94%；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9 億元，金額較上年度相比成長 11.00%。2016 年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 4.42 元。

一、財務表現

(一)經營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152,621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 2,071,096 千元，成長 3.94%；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為 259,266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 233,578 千元，成長 11.00%。

(二)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288,293	254,419	13.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990	30,469	(8.14)
稅前純益	316,283	284,888	11.02
稅後每股盈餘	4.42	3.98	11.06

(三)獲利能力：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99	1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8	18.4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9.13	43.35
	稅前純益	53.89	48.54
純益率(%)		12.19	11.4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42	3.98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67,682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 69,596 千元，減少 2.75%；陸續推出 RT10、RV11、DS11、DT10、DF7、DB7 並成為主力機種。一〇六年有筆電及手持式 DF8、RW11、RW12、RK12 系列積極研發中。

三、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筆電通路事業部除鞏固既有市佔率，更加強客服及維修能力，以提高毛利；系統事業部仍專注本業經營，強化與經銷通路商密切合作，提供更便捷的客製化服務，鞏固既有市場，更積極開拓新市場。加強風險控管與公司治理的機制，強化與供應鏈的合作關係，積極培育人才，組織再造，持續加強研發、重視綠色設計及提高產品效能，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強化產品品質，致力降低成本，並結合優質的售後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本著良心為最高指導原則，且均遵循國內及國外之相關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

五、展望

全球景氣雖未出現災難式的衰退，卻觀望氣氛濃厚，買氣裹足不前。我們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開發並推廣新機，穩定品質，追求最大可能的利益，以回饋股東、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支持。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沈 頤 同



經理人：沈 頤 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王俊明

王俊明

獨立董事 馮小龍

馮小龍

獨立董事 陳永誠

陳永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有時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之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有較高舞弊風險，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係來自關係人交易，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對產品別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趨勢分析；對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發函詢證，若有差異則進一步瞭解原因；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驗證相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評估是否已適當的揭露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 慈 杰

唐慈杰



會計師：

張 惠 貞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十九))	\$	479,990	27	198,844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	25,417	1	25,11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20,112	12	240,279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22,818	7	87,766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7,385	1	26,864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五)(十七))		84,902	5	80,96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41,049	2	69,58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440	-	8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5,807	29	574,365	3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736	2	28,88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七))		205,440	11	191,260	1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06,167	6	39,98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443	1	13,2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	-	616	-
流動資產合計			1,498,226	83	1,314,426	80	流動負債合計			370,820	21	264,126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3,279	1	40,719	3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7,948	-	8,1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7,614	4	73,9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7,980	1	27,3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0,467	9	165,882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7,311	4	63,55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88	-	3,2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239	5	99,01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276	3	46,139	3	負債總計			474,059	26	363,141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6,504	-	7,339	-	權 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828	17	337,351	20	3100	股本		586,855	33	586,855	36
							3200	資本公積		72,650	4	72,650	4
							3300	保留盈餘		699,343	39	622,002	3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00)	(1)	(7,13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61	-	20,367	1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614)	(1)	(6,107)	-
							權益總計			1,332,995	74	1,288,636	78
資產總計		\$	1,807,054	100	1,651,7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7,054	100	1,651,777	100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152,621	100	2,071,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75		75
		1,605,881		1,558,203	
	營業毛利	546,740	25	512,893	25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17	-	(453)	-
	營業毛利淨額	546,023	25	513,346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706	7	156,142	8
6200	管理費用	34,342	2	33,1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82	3	69,596	3
	營業費用合計	257,730	12	258,927	13
	營業淨利	288,293	13	254,41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9,835	1	17,0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六)(十七))	1,990	-	4,46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165	1	8,9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90	2	30,469	1
	稅前淨利	316,283	15	284,88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7,017	3	51,310	3
	本期淨利	259,266	12	233,57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9,044)	-	(6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537	-	1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07)	-	(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五)(十二))	(7,869)	-	(4,3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7,606)	(1)	(3,2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75)	(1)	(7,6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82)	(1)	(8,1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284	11	225,384	1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3.98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3.9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270,358	299,991	570,349	(2,757)	23,647	(5,567)	1,245,1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75	(22,7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925)	(181,925)	-	-	-	(181,925)
本期淨利	-	-	-	233,578	233,578	-	-	-	233,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74)	(3,280)	(540)	(8,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578	233,578	(4,374)	(3,280)	(540)	225,3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855	72,650	293,133	328,869	622,002	(7,131)	20,367	(6,107)	1,288,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58	(23,35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925)	(181,925)	-	-	-	(181,925)
本期淨利	-	-	-	259,266	259,266	-	-	-	259,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69)	(17,606)	(7,507)	(32,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9,266	259,266	(7,869)	(17,606)	(7,507)	226,28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316,491	382,852	699,343	(15,000)	2,761	(13,614)	1,332,99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6,862千元及6,18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4,237千元及30,83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283	284,8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419	13,561
攤銷費用	2,085	2,443
利息收入	(6,866)	(6,744)
股利收入	(2,694)	(8,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65)	(8,9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得)	263	(1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68)	(1,240)
處分投資損失	-	4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17	(4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	(10,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79	7,2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32	(48,510)
存貨	58,558	4,523
其他流動資產	(5,210)	(1,907)
其他金融資產	(14,180)	(19,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179	(58,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2	(6,7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052	(16,6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0	143
保固負債準備	(193)	1,8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9,844	10,8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54)	(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891	(1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070	(69,870)
調整項目合計	178,961	(80,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244	204,636
收取之利息	6,866	6,744
支付之所得稅	(58,634)	(54,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476	157,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000)	(5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0,869	481,2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7)	(11,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5	638
取得無形資產	(489)	(1,308)
收取之股利(含關聯企業)	6,647	14,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595	(54,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81,925)	(181,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925)	(181,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146	(79,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844	277,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990	198,8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589,0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9,265,9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926,6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53,312	-51,779,9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1,075,0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3.4)	199,530,860	
分配項目合計		199,530,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544,234

董事長：沈 頤 同



經理人：沈 頤 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第二項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第四項第三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辦理合併……（略）。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法令修訂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 4. 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 4. 略)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以上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以下略)	增列修訂日期